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賴忠毅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當代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26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43元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三分之二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（二）十日內補正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文新